

第五章 以象釋義的卦象觀

朱震的用象，主要以《說卦傳》與漢魏以來易學家之說，以及有關的逸象作為依據，並進一步比類推衍，繁富的運用大量的卦象，辨諸物物之象以正言斷辭，建立起屬於自己的用象法則。因此，本章在探討朱震卦象運用的實質內涵，主要包括從其八卦用象的方式及內容來源、合二卦以上之象而得新象的理解、一卦之象類推它象和多卦取同一卦象的認識，以及不同爻位與上下不同卦位呈現不同卦象等幾個方面，進行詳要之梳理，觀其形象之用，揆度其方，最後對其卦象之說作簡要的評析與檢討，透過對其卦象主張的認識，使能對其易學定位，得到更為具體的瞭解。

第一節 取象方式與用象內容

朱震好於用象，廣用卦象以釋義，成為宋代《易》家的典型代表，也是傳述漢《易》用象的最重要易學家。其卦象取得之方式極為多元，八卦用象主要以《說卦傳》為據，推用之象亦極龐富，並在經傳釋辭中也不斷說明所用卦象之合理緣由。

一、卦象取得的方式

《易》以象著，透過「象」的運用，以闡明《易》義，朱震指出：

易者，象也。有卦象，有爻象。「象也者，言乎象者也」，言卦象也；「爻動乎內」，言爻象也。夫子之《大象》，別以八卦，取義錯綜而成之。有取兩體者，有取互體者，有取變卦者。大槩《象》有未盡者，於《大象》申之。¹

天地自然之道，訴諸於「象」，在易學的符號系統中，有卦象與爻象之別。對於《繫辭傳》所說的「象也者，言乎象者也」，認為是針對卦象而言，總一卦之大義，由卦象來展現。至於卦中之爻的「爻動乎內」，即言爻象，爻的變動，產生不同的爻象，但爻的變動，也影響了卦的變動與產生不同的卦象。變動為自然的現象，則卦的變動也就成為必然之勢，如此一來，一卦除了原來已定之卦象外，也因為此一卦之變動，而產生另外的不同之卦象。此一卦原來已定之卦象，即上下卦之兩卦體，以及藉由互體、卦變及有關方式所形成的其它卦象。這種八卦之象的運用與論述，在《象辭傳》與《大象傳》中作了具體的呈現。朱震在這裡強調一卦之象，包括本身上下卦之卦象外，尚有以互體與卦變所構築的卦象。事實上，朱震卦象的取得，並不限於由互體與卦變來產生，尚有如動爻、伏卦、反卦、半象等方式，以這些方式的綜合運用，不拘泥於本卦的上下二體，使卦象取得的

¹ 見朱震《漢上易傳》，卷一，頁7。

來源能夠多元，獲得充分有效的卦象。同時，這些方式的運用，也都是變化之道的展現。

互體為八卦取象用象的主要方法，陰陽所構築的八卦符號系統，它除了以一個重卦的上下卦的卦象為主體外，也打破上下卦的制式規範，以互體的方式，選取連續的三爻仍可聯結出一卦之卦象；藉由互體之法，確立一卦之象，在朱震的經傳釋辭中處處可見，沒有互體即無法解釋辭義。

一卦六爻藉由互體以呈現四個基本的卦象，即朱震所謂「一卦含四卦，四卦之中復有變動，上下相揉，百物成象」。²一卦含有四卦，即一卦存在著最基本的四個卦象。例如解釋損卦䷨卦辭「曷之用？二簋可用享」，以初至三為兌口，指出「兌為口，有問之意」，故以「曷之用」云。並且認為「坤為腹，為方，震為足，艮為鼻，震巽為木，器有腹有足有鼻，簋也」。³取三至五互為坤腹、坤方之象；取二至四互為震足、震木之象；取四至上互為艮鼻之象。則損卦至少含有兌、坤、震、艮四卦之象。互體展現陰陽變動之性的具體化形象，亦即朱震取得卦象的最重要方法。

互體與卦變、動爻、伏卦、反卦等方式結合，使其變化性與可用之象更為多元。這些多元方式的運用，亦即除了本卦六爻進行互體取象之外，亦以卦變、動爻、伏卦、反卦等變易方式的運用，藉由本卦變易之後的卦爻進行取象。

第二節 併象與變爻之象得新象

卦象之取得，除了由一卦取其象之外，朱震特別以卦與卦的聯結，組合或推衍出新的卦象。這種情形的最典型方式，包括合併兩卦以上之象以得新象、某卦變某卦而生新象，以及某卦交某卦而生新象等方式。

一、併二卦以上之象為新象

卦象之形成，往往藉由兩個卦象的組成或變化而形成，這種成象的方式，朱震在其經傳釋義中大量的採用，透過這樣的取象方式，也同時提高用象的來源。

重要的合二卦以上之象為新象者，包括如：合坎離二卦為「經綸」。朱震解釋屯卦䷂卦《象傳》「君子以經綸」，指出「離為絲，坎為輪，綸也。離南坎北，為經，經綸也」。⁴屯卦上卦為坎，伏隱為離；離卦「絲」象，坎卦「輪」象，合二卦之象為「綸」；離卦象「南」，坎卦象「北」，二卦南北合為「經」象，故坎離之象，合為「經綸」。

第三節 一卦之象類推它象與多卦取同一象

² 見朱震《漢上易傳·原序》，頁3。

³ 見朱震《漢上易傳》，卷四，頁142。

⁴ 見朱震《漢上易傳》，卷一，頁21。

一、一卦之象類推它象

由一卦已存在之象，再進一步開展出它象，是邏輯概念上類比推定的普遍方式，也為朱震取象用象的重要理解，是一種類推得象、繁富衍象的根本法則。

有關的推象釋例，例如解釋屯☵卦六四「求婚媾」之「求」，取三至五爻互艮之象，認為「艮為手，求也」，⁵先得艮手之象，進一步類推「手」可有「求」意，故艮有「求」象。解釋蒙☶卦六三「不有躬」之「躬」，指出「兌折之為躬」，⁶二至四互兌為「毀折」之象，進而推出「躬」象；解釋蒙卦上九「擊蒙」之「擊」，指出「艮為手，擊也」，⁷取艮手之象，進而推出「擊」象。解釋需☵卦《象傳》「順以聽也」之「聽」，認為「坎耳，聽也」，⁸由坎耳之象，進而推出「聽」象。解釋訟☶卦卦辭「有孚窒惕」之「惕」，「巽為多白眼，惕之象」，⁹取三至五互巽為「多白眼」，進而推出「惕」象。解釋師☵卦《象傳》「以此毒天下」之「毒」，認為「坎為險，又為毒者，險難之所伏也。醫師毒藥以攻疾，所以濟險難也，故又為藥」。¹⁰以坎險之象，進而推出「毒」象，再而推為「藥」象，以說明藥石攻疾、去民之害的「毒天下」之義。解釋履☱卦六三「武人爲于人君」之「武」，認為「兌，西方，肅殺之氣，武也」，¹¹以兌有「西方」之象，西方為秋，有刑殺、肅殺之氣，故又有「武」象。解釋蠱☱卦六五「用譽」，六五與九二相應，則二至四互體為兌卦，「兌為口，譽之象也」，¹²由兌口之象，進而推出「譽」象。

⁵ 見朱震《漢上易傳》，卷一，頁 23。

⁶ 見朱震《漢上易傳》，卷一，頁 26。

⁷ 見朱震《漢上易傳》，卷一，頁 27。

⁸ 見朱震《漢上易傳》，卷一，頁 29。

⁹ 見朱震《漢上易傳》，卷一，頁 30。

¹⁰ 見朱震《漢上易傳》，卷一，頁 34。

¹¹ 見朱震《漢上易傳》，卷一，頁 45。

¹² 見朱震《漢上易傳》，卷二，頁 72。